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交簡字第905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銘頡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1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銘頡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罪。

(二)又被告有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科刑紀錄，徒刑於民國於111 年11月8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乙節，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參，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經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等，衡酌被告於上開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再犯本件，可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本案與前案酒駕亦同一罪質之罪，是認本案依累犯規定對被告加重其刑，並無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而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情事，故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曾有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素行，有前揭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對於酒駕之危害與涉有刑責應知之甚詳，詎仍不知警惕，重蹈覆轍，此次其

01 吐氣後所含酒精成分達0.37mg/l，猶騎乘動力交通工具上路
02 再犯酒駕，無視政府法令宣導及對他人生命、財產安全之
03 尊重，置其餘用路人安危於不顧，已彰顯被告對於法律規範
04 之漠然心態；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幸未造成其他人員
05 傷亡，自當摒棄僥倖之念而亟思不再酒後駕車，否則勢難避
06 免日後為此遭受相當時間之監禁處遇，另斟酌其智識程度、
07 經濟與生活狀況（參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所載、個人戶籍
08 資料查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
09 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適用之法律：

11 (一)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
12 。

13 (二)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第47條第1 項、第41條第
14 1 項前段。

15 (三)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

1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17 狀（應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陳睿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0 嘉義簡易庭 法官 王品惠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3 繕本）。

24 書記官 戴睦憲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 條之3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
08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9 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1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